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。為呼應各界日益重視法官除應提升專業知能外，更應具備高尚品操及敬業精神之現況，及遇重大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者無法遵期換發證明書之情事，增訂司法院得延長換發時間，以符實需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 增訂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核發證明書申請案時，並應斟酌申請法官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
二、 增訂司法院得延長換發證明書期間之事由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
三、 增訂司法院審核申請換發證明書時，應斟酌申請法官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。另刪除依「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」（因本辦法施行而停止適用）規定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者，依符合研習時數資格而首次申請換發之時數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
四、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